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8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東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余逸芳於110年12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26號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請求遺產管理報酬及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並未繳納聲請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2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7日內補正聲請費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4日收受通知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聲請費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明真